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內列出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通知姜先生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 本集團及鵬欣農業之若干財務資料；及(v) 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包括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繁教授。